

三、本校各研究所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1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3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07 年 02 月 05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聽音測驗。 三、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四、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自行攜至試場。 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 注意事項	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11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1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占比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份數			
5 份			
影本 5 份			
5 份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11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6 名
系所代碼	1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p> <p>（一）藝術歌曲：</p> <p>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二首法文歌曲。</p> <p>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二）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p>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5 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5 份
	五	依<四、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5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p>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11 日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指揮】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1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以背譜為原則）。 (二) 總譜彈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貝多芬第四號交響曲第一樂章。 Ludwig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 4, Op. 60, 1st mvt (三)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曲目實際指揮。 (四)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3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11 日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 ，以 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本校有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系所如下：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至多 1 名

2、依規定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74 頁）說明。

-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五）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03 月 12 日（星期一）				
系所名稱		第一節 8:30 10:10	第二節 10:40 12:20	第三節 13:10 14:50	第四節 15:20 17:00	第五節 17:30 19: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組		導演組－ 術科筆試			
	表演組			表演組－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組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組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藝術行政管理		

- (一) 本表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衝堂。
 (二) 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系博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三) 考生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五) 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四、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一) 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 面試	主修考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能力、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 理研究所	一般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在職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